

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盐都区发改委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 618 号，邮编：224005，电话：0515—88426021）。

一、总体情况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正确指导和委党委领导下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委在盐都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37 篇，包括发改委领导分工、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内容。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委主要通过电话、网络平

台、来信等方式受理发改领域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委2021年度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其中，书面申请10件，网上申请3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3、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成立由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管理，对文件及信息内容及时调整更新。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设置了新闻中心、政策发布解读、政务公开等专题专栏，及时对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布发改委权力清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制度还需加强。2022年，我委将持续提高思想认识，总结现有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发布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明确工作职责，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公开内容仍需完善。2022年，我委将继续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立足发改委职能，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常规化重点化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

三是答复程序更需规范化。2022年，我委将继续组织对《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的学习，促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化、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